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更生八十保護成果展暨更生年貨大街」活動採購案 服務需求書

壹、目的

賴清德總統上任後即以推動「國家希望工程」，讓弱勢者可以得到照顧，讓每一個人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都能夠獲得政府的支持。更生保護會邁向八十週年，更生八十保護成果展主題名稱為「溫暖有感，以愛復歸」為主軸，即是希望跨部門各單位均能呈現以人民溫暖有感的方式，用愛來幫助更生人復歸社會、自立更生。

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用愛的力量致力友善對待更生人，提供更生人工作及技能訓練等各項服務，讓更生人因為被接納、被肯定、被支持而穩定生活，降低再犯率，甚至自立更生，重拾與家人共處的機會。本會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在政府落實社會安全網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上均扮演重要角色，是以本會於慶祝成立八十週年的第一場活動，舉辦成果展，展示本會在跨領域結合觀護、社政、勞政、衛政、矯正、警政及檢察等公私協力、整合資源上之努力成果。讓民眾對於政府跨部會之努力能有更深的瞭解。期能改變對更生人的歧視與偏見，讓社會能接納更生人、陪伴其度過人生低潮、協助其融入社區，全民共同守護這個社會，減少社會問題、犯罪行為的發生。

除了以公私協力的成果展現服務實績，更透過集結全省各地更生創業貸款或自行創業之優質商品、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及更生保護合作機關、團體等單位，販售更生、矯正商品，讓民眾看到更生人的努力、更生保護與跨部會的成效，使社會大眾藉由採購年貨方式，給予司法保護業務最大的支持，一起參與用愛協助更生復歸。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 三、合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

署、法務部矯正署

四、協辦單位：普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參、辦理時間：

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止。

肆、辦理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及黎明路交六廣場。

伍、委託辦理工作項目：

保護成果展預定為 114 年 1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1 月 4 日(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 30 分；更生年貨大街定為 1 月 4 日(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 30 分舉辦。(彩排、場佈及退場時間須配合本會進行)，本案需求分述如下：

一、整體活動規劃：

(一)保護成果展(預計有 2 座 20 米x20 米棚帳)

1. 主視覺設計：活動視覺設計至少 3 款，供本會挑選。
2. 主舞台設計：電視牆或其他適合方式，舞台前側使用階梯形式，或依照場地特色及演出需求提供軟硬體設備(燈光、音控、電力等)。
3. 觀禮區、表演團體休息區、長官貴賓休息區等規劃。
4. 主題展架樣式設計：至少設計 4-5 款供挑選，預計分為 7 區。
5. 七區主題展架內展示內容設計：至少設計 4-5 款供挑選。
6. 互動式展覽:設計、規劃及所需軟硬體設備。
7. 拍照區設計與規劃。
8. 長官貴賓參觀動線規劃。

9. 其他建議規劃事項(如地面、天花板規劃、用餐區等等)。

以上設計應配合本會需求調整修正，並運用於整體活動。

(二)更生年貨大街：

場地規畫至少 150 攤，包含活動策劃、空間規劃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如活動表演、摸彩策劃、遊戲區、帳篷及圍布、導水布、攤位招牌、桌椅、照明、水電、冷藏冷凍設備、購物推車、地面整平措施等與活動相關設施，本區規劃應考量動線安排、民眾遊憩採買、定點垃圾筒、活動期間內環境維護及垃圾清運(含廢棄油處理)等需求。

(三)停車場及接駁車規劃：

1. 應有清楚標示及動線規劃，便於長官、貴賓及民眾停車，需區分為大客車、小客車，需有足夠人力指引。
2. 本次活動期間所須接駁車及引導人力安排，以本會需求安排車輛往返臺中高鐵站、捷運站及活動現場。

(四)相關文宣品設計：

1. 海報：依主視覺設計製作全彩印刷、紙質不小於 150 磅、直式排版設計，數量至少 60 張，並提供電子檔。
2. 邀請卡(含交通接駁資訊)：實體邀請卡至少 600 份、紙質 250 磅，彩色雙面印刷、含信封、封口貼。
3. 園遊券：含摸彩、兌換聯、黏貼單、3 聯式結算統計表等，具防偽、刀模軋裂線便於撕取、流水編號。
4. 攤位型錄及相關資訊平面圖：紙質不小於 150 磅、直式排版設計，數量至少 1000 份。

(五)設置機能性服務空間及人力：服務台、宅急便櫃臺、救護站、流動廁所(含無障礙廁所)、環境清潔、消防設施、夜間保全等相關設施及人力，以維護活動順利進行所須軟硬體設備。

(六)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含食物中毒責任險)及活動結束後應協助撤場，不可殘留垃圾及廢棄設備、宣導品於活動現場，驗收時須檢附保險單以供查驗。

(七)動態錄影、平面攝影及攝影區規劃：

1. 全程活動紀實錄影、攝影、側拍，攝影除側拍之外，需包含舞台區各個流程。
2. 影音畫質至少達 1080P，格式為 MP4
3. 活動 2 日中午前需即時提供 5 張重要環節照片，作為本會發布新聞使用。
4. 攝影區應有清楚標示及攝影高台規劃。

二、結案成果報告：

(一)內容包含長官致詞文字、整體活動流程、軟硬體品項及製作物照片，呈現方式可以文繞圖或每頁圖文說明照片 6-8 張。

(二)至少 15 頁紙本文件計 3 份(需與本會確認後印製)及原始 WORD 檔案。

(三)動態錄影及平面攝影之電子檔。

三、注意事項：

得標廠商須於得標後 7 日內進行需求訪談，確認活動所須設備需求數量及製作物數量、材質，並提供經費概算明細。實際總金額較決標總金額低於 5%依得標廠商回饋方案辦理，高於 5%方辦理後續擴充，於 5%範圍內不增減價金。

陸、企劃書建議規格

一、格式

(一)用紙：A4 規格（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

(二)繕打及裝訂方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日期。

(三)1 式 7 份。

二、內容

(一)目錄

(二)評分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三)廠商簡介部分應說明主要業務、組織編制、營運狀況及績效（需包含近 3 年財務狀況、經營能力、經營績效）。

(四)實績說明：請說明最近 5 年受委託辦理（或主辦）市集作業經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案規劃執行與時程計畫說明：請廠商針對本次「臺灣更生保護會 80 週年保護成果展及年貨大街」活動，提交詳細的規劃與執行方案，如雨備方案、活動主題與整體設計構思，活動各階段的詳細內容與具體安排，風險評估及應對措施，活動執行期間的詳細日程安排。

(六)擬樣：以「溫暖有感 以愛復歸」為主題之舞台主設計，至少 3 款，設計理念說明。

(七)標價及各項經費明細概算表(含工作項目內容或規格、數量、單價、總價)。

(八)其他：溢價增值回饋方案或其他創新優規項目請提出，並依需求自行撰寫或補充其他相關說明資料。

柒、經費

本活動預算 438 萬元(含稅)，採總包價法，本會視需求保留後續擴充採購權利不超過 15 萬為限。

捌、著作財產權

有關本案所作及廠商使用之圖片、背景音樂、音效及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倘因著作權或授權等所衍生之法律、權利糾紛，均由廠商自負全責；如因此致本會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廠商賠償

本會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賠償金、差旅費等，且廠商應有協助本局訴訟之義務。

玖、罰則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會得對廠商履約標的及工作表現予以考核評量，扣點數逾 2 點以上者，每逾 1 點計罰本案契約價金總額 1% 之懲罰性違約金。本會得依下列評斷基準予以計罰：
 - (一)送交本會之設備規格，未符合本會需求規格者，每次計扣 1 點，若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進者，每次計扣 2 點。
 - (二)服務團隊成員未遵守契約規定相關工作要求，每次計扣 1 點，若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進者，每次計扣 2 點。
- 二、廠商履約時，若其行為結果影響本會安全、業務停頓或形象受損時，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每次另以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廠商計罰項目及點數。
 - (二)懲罰性違約金與逾期違約金應分開計罰。
 - (三)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及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達上限者，本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若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由廠商陳述具體理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免罰。

拾、附則

- 一、本會得因故終止評選事宜，通知廠商領回企劃書。
- 二、本文件於決標後納入契約附件。
- 三、任何本案所完成或未完成之相關創作及技術資料，廠商均有保密義務，且非經本會書面同意，均不得任意移轉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四、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